**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﹕**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。

**二、承辦單位：**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。

**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﹕**

**一、甄選類別**：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（部分工時）。

**二、甄選名額：**

（一）廚工**兼任1名**，備取人員1名。

**肆、甄選資格：**

**一、**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
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行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、行為不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3、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不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4、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三)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持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
**伍、福利制度：**

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，自104年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為原則。

二、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(每小時120元)，另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（依政府公告

基本工資調整）。

三、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**陸、簡章公告：**

甄選簡章於104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12時起至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止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**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﹕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，受理時間為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本甄選由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受理公開報名作業，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

安一路177巷23號

(二)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(附件

3)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）

(一)考生填寫報名表(附件1)乙份，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**張，並索**

**取報名回條。**

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國民身分證。（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）

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（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）

3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3)、切結書(附件4) 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5)等。

4、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**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**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**4.應考人填寫報名表後，應索取報名回條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**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一、甄選日期﹕104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起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11時0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﹕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。

**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方式：口試(100％)。

(一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二)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25％、工作經

驗25％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％及儀容舉止25％等。

(三)口試順序：由校自行決定口試順序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**拾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**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錄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數相同時，依下列優先順序依序錄取：

(一)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經驗 、對擔任工作

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錄取。

(二)若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各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不予錄取。

**拾壹、放榜：**

一、放榜日期：104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）及安樂國民小學公告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**拾貳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**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1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

料前往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(三)**報到前之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**

**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)。**

二、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

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六、經錄取者，**向錄取學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**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

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原屬

國小之行事曆假期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ㄧ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

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**拾參、工作內容：**

1. 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。
2. 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
3.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。

**拾肆、附則：**

一、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廚工如有無人應考、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，則於辦理第二次（含以上）公開甄選時，由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，報考人資格得開放至有烹飪經驗者報考，不受本甄選簡章第肆點第二項證照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）及>安樂國民小學公告。

四、申訴專線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，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5、601。

五、甄選簡章經簽奉核准後實施。

【附件1】

**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 □女 | 貼相片處  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婚 姻 |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兵 役 | | □役畢 □未役  □服役中□免役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| □丙級  □乙級 | | | | | |
| 經歷(無則免填)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時間 | | 職稱 |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證明文件 | 1. □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 2. □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| | | | | |
| 報考人確認簽章 | 1.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 2.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 3.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 簽名： | | | | | |
| 審查人員 | 核章處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沿虛線取下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**

報考人： 報考號碼：

報名審核完成確認： (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)【附件2】

**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
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
(反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3】

**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04學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

□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□ 公開分發作業 □報到手續

特委託 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**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**）

此致

**基隆市 安 樂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【附件4】

**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

**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**基隆市 安 樂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5】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為辦理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。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。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為報名「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。本人之個人資料：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經歷」及證明文件，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，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：

**本人同意將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戶籍地址」等資料、提供予基隆市 安樂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「基隆市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之用。**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錄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隆市辦理104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 | | | |
| 編號 | 內容 | 時程 | 備註 |
| 1 | 甄選簡章公告 | 104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起至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止 |  |
| 2 | 現場報名證件審查及索取報名回條 | 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止 |  |
| 3 | 口試 | 104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起 |  |
| 4 | 放榜 | 104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 |  |
| 5 | 報到 | 104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前 |  |